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3號

03 聲請人丙○○

04 法定代理人甲○○

05 相對人乙○○

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一、宣告變更聲請人丙○○之姓氏為母姓「林」。

09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
12 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(一)父
13 母離婚者。(二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(三)父母之一方或雙
14 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(四)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
15 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16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父即相對人乙○○與母甲○○於民國10
17 7年10月8日離婚，並協議由甲○○行使負擔親權，爰依民法
18 第1059條第5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宣告變更聲請人之姓氏為母
19 姓「林」等語，業據本院調取兩造及甲○○之戶籍資料、相
20 對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明在案，且經聲請人及甲○○到
21 庭陳述明確，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，亦表示同意本件聲請之
22 意，復有本院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就本件變
23 更子女姓氏事件進行訪視後出具之訪視報告在卷供參。本院
24 審酌上情，並參諸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種，具有社
25 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尚有
26 家族制度之表徵，因此賦予父母選擇權，若因情勢變更關
27 係，變更子女姓氏有利於未成年子女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父
28 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
29 母姓等一切情事，認相對人離婚後即未負擔聲請人之扶養
30 費，亦未與聲請人會面交往，彼此互動關係疏離，聲請人聲
31 請變更姓氏為母姓，符合其自我認同，對聲請人較為有利。

01 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變更姓
02 氏為母姓「林」，洵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李一農